

##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类型
1	<b>第一章 第二条</b> 本规定中所涵盖的外汇代码标准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经济类型代码”“货币代码”“行业属性代码”“涉外收支交易代码”“金融机构类型代码”“结算方式代码”“外汇账户性质代码”“特殊经济区域/场所类型代码”和“折算率”等公共类代码，以及“外汇局代码”“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和“特殊机构代码”等档案信息类代码。	<b>第一章 第二条</b> 本规定中所涵盖的外汇代码标准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经济类型代码”“货币代码”“行业属性代码”“涉外收支交易代码”“金融机构类型代码”“结算方式代码”“外汇账户性质代码”“特殊经济区域/场所类型代码”和“折算率”等公共类代码，以及“外汇局代码”“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及“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档案信息类代码。	修订
2	删除	<b>第一章 第五条</b> (六) 档案信息类外汇代码标准仅限外汇管理相关信息系统使用，未经总局标准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删除
3	修改后见第四章 第七十六条	<b>第一章 第五条</b> (七) 档案类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相关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留存期限为2年	删除
4	修改后见第四章 第七十六条	<b>第一章 第五条</b> (八) 金融机构应确保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及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各类外汇代码申领及变更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相关工作纳入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管理。	删除
5	<b>第三章 第十三节 金融机构代码</b> <b>第六十条</b> (一)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 3. 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收到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其进行赋码，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代码及其相关信息，并发布生成电子版《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见附3)。	<b>第三章 第十三节 金融机构代码</b> <b>第六十条</b> (一)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 3. 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收到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其进行赋码，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代码及其相关信息，并审查发布。	修订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类型
6	<p><b>第三章 第十三节 金融机构代码</b>  <b>第六十条（一）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b>            4. 受理分支局标准主管部门及时将电子版《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发送申领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妥善保管《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p>	<p><b>第三章 第十三节 金融机构代码</b>  <b>第六十条（一）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b>            4. 所在地外汇局应根据代码系统中的信息向相应的金融机构出具《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见附3）或其电子版文件。</p>	修订
7	<p><b>第三章 第十三节 金融机构代码</b>  <b>第六十条（二）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b>            1. 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总部所在国家（地区）、投资者国家（地区）、所在地外汇局代码、所在地外汇局名称、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原则上需在变更之日（最晚的证照落款时间）起30个工作日内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            金融机构跨外汇局迁址时，应向迁入地外汇局申请信息要素变更。迁入地外汇局负责协调迁出地外汇局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申请必要的数据库迁移操作。</p>	<p><b>第三章 第十三节 金融机构代码</b>  <b>第六十条（二）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b>            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总行所在国家/地区、投资者国别/地区、所属外汇局代码、所属外汇局名称、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             金融机构跨外汇局迁址时，应分别向迁出地和迁入地外汇局申请信息要素变更。迁出地和迁入地外汇局应分别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申请信息要素变更。</p>	修订
8	<p><b>第三章 第十三节 金融机构代码</b>  <b>第六十条（三）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流程</b>            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代码的，原则上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下发或机构停业备案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以及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手续。</p>	<p><b>第三章 第十三节 金融机构代码</b>  <b>第六十条（三）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流程</b>            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代码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注销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终止、注销书面申请，或上述材料电子版文件，如扫描文件、电子证照等，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手续。</p>	修订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类型
9	<p><b>第三章 第十三节 金融机构代码</b>  <b>第六十条</b>（四）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和停用恢复流程</p> <p>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如需补领申领结果通知，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b>办理补领手续</b>。</p> <p>已停用<b>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b>，如需恢复，参照<b>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停用恢复手续</b>。</p>	<p><b>第三章 第十三节 金融机构代码</b>  <b>第六十条</b>（四）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流程</p> <p>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如需补领申领结果通知，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相关材料，所在地外汇局出具《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或其电子版文件。</p>	修订
10	<p><b>第三章 第十四节 金融机构标识码</b>  <b>第六十四条</b>（一）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p> <p>3. 分支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领材料的审核工作，审核的基本原则是：金融机构信息要素真实准确，原则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编码相同的金融机构应为同一个金融机构，同一金融机构只能赋予一个金融机构标识码。所在地外汇局审核通过后，按照本规定对其进行赋码，并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标识码及其相关信息后<b>审核发布生成电子版《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见附5）</b>。</p>	<p><b>第三章 第十四节 金融机构标识码</b>  <b>第六十四条</b>（一）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p> <p>3. 各分支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领材料的审核工作，审核的基本原则是：金融机构信息要素真实准确，原则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编码相同的金融机构应为同一个金融机构，同一金融机构只能赋予一个金融机构标识码。所在地外汇局审核通过后，按照本规定对其进行赋码，并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标识码及其相关信息后<b>审核发布</b>。</p>	修订
11	<p><b>第三章 第十四节 金融机构标识码</b>  <b>第六十四条</b>（一）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p> <p>4. <b>金融机构应及时下载或领取电子版《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并妥善保管</b>。</p>	<p><b>第三章 第十四节 金融机构标识码</b>  <b>第六十四条</b>（一）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p> <p>4. 所在地外汇局应向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机构发出《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见附5）或其电子版文件。</p>	修订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类型
12	<p><b>第三章 第十四节 金融机构标识码</b>  <b>第六十四条（二）</b> 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所在地外汇局代码、上级机构标识码、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b>原则上应在变更之日（最晚的证照落款时间）起30个工作日内</b>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p> <p>对因迁址引起所在地外汇局代码发生变更的，金融机构应<b>通过其上级机构向迁入地外汇局申请信息要素变更</b>。迁入地外汇局负责协调迁出地外汇局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申请必要的数据迁移操作。</p>	<p><b>第三章 第十四节 金融机构标识码</b>  <b>第六十四条（二）</b> 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所属外汇局代码、上级行代码、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p> <p>对因迁址引起所在地外汇局代码发生变更的，金融机构应分别向迁出地和迁入地外汇局申请信息要素变更。</p>	修订
13	<p><b>第三章 第十四节 金融机构标识码</b>  <b>第六十四条（三）</b> 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流程            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标识码的，<b>原则上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下发、机构停业备案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批复文件下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b>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以及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b>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b>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手续。  <b>金融机构申请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前应完成相关外汇业务办理和外汇业务系统权限注销。</b></p>	<p><b>第三章 第十四节 金融机构标识码</b>  <b>第六十四条（三）</b> 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流程            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注销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终止、注销书面申请，或上述材料电子版文件，如扫描文件、电子证照等，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手续。</p>	修订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类型
14	<p><b>第三章 第十四节 金融机构标识码</b>  <b>第六十四条（四）</b>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或停用恢复流程            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需补领申领结果通知，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手续。            已停用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需恢复，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停用恢复手续。</p>	<p><b>第三章 第十四节 金融机构标识码</b>  <b>第六十四条（三）</b>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流程            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需补领申领结果通知，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手续。</p>	修订
15	<p><b>第三章 第十四节 金融机构标识码</b>  <b>第六十四条（五）</b> 金融机构合并或分立的处理流程            金融机构因合并、分立而产生的<b>金融机构代码</b>/金融机构标识码的保留、申领与废止，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办理<b>金融机构代码</b>/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或停用手续，并详细说明有关合并或分立情况，以及外汇业务办理情况。</p>	<p><b>第三章 第十四节 金融机构标识码</b>  <b>第六十四条（五）</b> 金融机构合并或分立的处理流程            金融机构因合并、分立而产生的金融机构标识码的保留、申领与废止，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或停用手续，并详细说明有关合并或分立情况，以及外汇业务办理情况。</p>	修订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类型
16	第三章 第十六节 特殊机构代码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	新增
17	特殊机构代码改为自主赋码后相应条款不适用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在外汇业务工作中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汇发[2002]24号）要求，为提高涉外业务数据统计质量，保证涉外业务主体基本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制定本规程。</p>	删除
18	特殊机构代码改为自主赋码后相应条款不适用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二条</b> 国家外汇管理局委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办理特殊机构代码赋码工作。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统一负责特殊机构代码的赋码、防重、查错等工作，并负责安装、维护特殊机构代码赋码系统（以下简称赋码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全国涉外业务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和赋码的协调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以及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分局）负责代理辖内特殊机构代码的申领、管理等工作。</p>	删除
19	<p><b>第三章 档案信息类代码 第十六节 特殊机构代码</b></p> <p><b>第七十条</b> 特殊机构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目前无法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因办理涉外业务需要统一标识的机构，包括部分境内机构（军队、武警部队等）、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有办理涉外业务需求的境外机构（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机构）等。</p> <p>特殊机构代码是指外汇局向特殊机构统一赋予的、仅供该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时使用的专用代码。涉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需要提供主体标识码的外汇管理登记或审批、外汇账户开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境内划转数据报送等。特殊机构代码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的证明，同一机构不能重复申领。</p>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三条</b> 本规程所指的特殊机构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目前不属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赋予正式组织机构代码范围的、确因办理涉外业务需要统一标识的机构，包括部分境内机构（军队、武警等），以及有办理涉外业务需求的境外机构（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机构）、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等。</p> <p>特殊机构代码是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向特殊机构统一赋予的、仅供该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时使用的专用代码。该代码不重复申领，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的证明。</p>	修订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类型
20	<p>第三章 档案信息类代码 第十六节 特殊机构代码</p> <p>第七十一条 特殊机构代码由外汇局自行编制。</p> <p>第七十二条 特殊机构代码为9位数字和字母编码，按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中的自定义区规则编制。</p>		新增
21	<p>修改后见第三章 第七十条</p>	<p>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无特殊机构代码的特殊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登记或审批、账户开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业务时，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业务部门（以下简称外汇局业务部门）或境内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提交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请求。</p>	删除
22	<p>第三章 档案信息类代码 第十六节 特殊机构代码</p> <p>第七十三条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与维护流程：</p> <p>（一）特殊机构代码申领流程</p> <p>1. 特殊机构通过银行或外汇局业务部门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应出具包含其准确、完整、规范名称以及机构成立的有效证明。银行或外汇局业务部门对特殊机构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该机构的信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见附7，以下简称《申领/维护表》），并将《申领/维护表》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至所在地外汇局标准主管部门。</p>	<p>第二章 通过外汇局业务部门提交申领请求</p> <p>第五条 外汇局业务部门在为境外机构办理以下涉外业务时，应确认该境外机构是否已申领特殊机构代码：</p> <p>（一）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前期费用登记；</p> <p>（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审批；</p> <p>（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审批；</p> <p>（四）不良资产备案登记；</p> <p>（五）其他按规定需在外汇局登记或审批的业务。</p> <p>如该境外机构从未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则应向外汇局业务部门出具包含其准确、完整、规范名称的有效证明（非中英文材料应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译件，下同）。外汇局业务部门审核无误后，应根据该境外机构的信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见附1，以下简称《申领表》），并将签章后的纸质《申领表》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至同级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p>	修订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类型
23	<p>第三章 档案信息类代码 第十六节 特殊机构代码</p> <p>第七十三条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与维护流程： （一）特殊机构代码申领流程</p> <p>1. 特殊机构通过银行或外汇局业务部门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应出具包含其准确、完整、规范名称以及机构成立的有效证明。银行或外汇局业务部门对特殊机构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该机构的信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见附7，以下简称《申领/维护表》），并将《申领/维护表》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至所在地外汇局标准主管部门。</p>	<p>第三章 通过银行提交申领请求</p> <p>第六条 办理涉外业务的银行，对首次办理账户开立或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机构，需查验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下简称《代码证》），并核验其有效性。如果该机构无有效《代码证》，则应按照以下流程向所在地外汇局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提交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请求： （一）如果该机构无《代码证》，但属于本规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军队、武警的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或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该机构应当向银行出具包含其准确、完整、规范名称的有效证明。银行应当审核该申领机构的名称，确保机构名称与开户档案资料中的名称或预留印鉴一致，并永久留存该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填写《申领表》，并将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纸质《申领表》连同申领机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至所在地外汇局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二）如果该机构是《代码证》已经失效的境内机构，或是无《代码证》且不属于军队、武警的境内机构，除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文件外，还应填写《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协办单》（见附2，以下简称《协办单》）。 1. 银行应填写《协办单》中的“银行填写”栏，并要求申领机构自行填写《协办单》的“机构填写”栏后，前往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办理《代码证》。 2. 经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核实，该机构如果属于其赋码范围，则该机构应按规定申领组织机构代码；如果不属于其赋码范围，则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应于本工作日内填写《协办单》中的“代码管理中心意见”栏，并通知申领机构凭《协办单》前往相应银行办理特殊机构代码申领事宜。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应留存《协办单》的复印件，以便日后筹办类机构转为正式组织机构时进行核对。 3. 银行在审核申领机构的有效证明文件无误后，应填写《申领表》，并将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纸质《申领表》连同《协办单》原件及申领机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至所在地外汇局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p>	修订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类型
24	<p>第三章 档案信息类代码 第十六节 特殊机构代码</p> <p>第七十三条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流程：            (一)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流程</p> <p>2. 受理分支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至有赋码权限的分支局标准主管部门。</p> <p>3. 有赋码权限的分支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其进行赋码。</p>	<p><b>第四章 外汇局办理特殊机构代码赋码</b></p> <p><b>第七条</b> 外汇局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收到《申领表》及相关材料后，应<del>按照以下流程办理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del></p> <p>(一) 已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对收到的《申领表》及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于T+1个工作日内通过赋码系统向代码管理中心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并留存相应的《申领表》、《协办单》备查。</p> <p>(二) 未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对收到的《申领表》及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应另行填写纸质《申领表》并加盖本级公章或业务章后，直接上报至已安装赋码系统的外汇局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并留存收到的《申领表》、《协办单》备查。已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收到辖内提交的《申领表》并审核无误后，于T+1个工作日内通过赋码系统向代码管理中心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并留存收到的《申领表》备查。</p> <p><b>第八条</b>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根据外汇局提交的申领请求，通过赋码系统自动查重后，实时赋予特殊机构代码。</p> <p><b>第九条</b> 已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收到特殊机构代码后，于T+1个工作日内打印《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联）》（见附3）、《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见附4）、《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外汇局联）》（见附5，仅适用于本规程第五条、第七条第二款）后加盖公章或业务章，并通知外汇局业务部门或银行领取。</p> <p><b>第十条</b> 外汇局业务部门和未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永久留存《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外汇局联）》备查。银行应永久留存《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联）》备查，同时通知申领机构领取并永久留存《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p> <p><b>第十一条</b> 《申领表》和《协办单》的留存期限为24个月。</p> <p><b>第十二条</b> 录入特殊机构代码时应遵循《特殊机构代码赋码系统数据录入规则》（见附6），其中行业属性和经济类型字段的填写参照《国民行业属性分类与代码》（见附7）和《经济类型标准代码》（见附8）。</p>	修订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类型
25	<p>第三章 档案信息类代码 第十六节 特殊机构代码</p> <p>第七十三条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与维护流程： （二）特殊机构代码变更、补领赋码通知流程 特殊机构如需变更信息、补领赋码通知等，除提交申领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参照申领流程中通过银行提交方式办理。有赋码权限的外汇局对全国特殊机构代码变更、补领赋码通知业务均可直接办理。 （三）特殊机构代码停用流程 特殊机构解散或注销后，应及时通过办理业务的银行向外汇局提交特殊机构代码停用申请，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领/维护表》、具体情况说明、特殊机构解散或注销相关证明材料等。</p>	<p>第五章 赋码后的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特殊机构如需变更信息、补领赋码通知等，除提交申领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参照申领流程办理。 外汇局已安装赋码系统的特殊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申领表》后T+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信息变更、赋码通知补领等工作。</p> <p>第十四条 对由特殊机构转为符合代码管理中心赋码范围的机构，应重新按照组织机构代码的申领要求，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代码工作机构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该类机构在申领组织机构代码时，应当向代码工作机构出示《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该类机构在获得正式组织机构代码后T+3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信息（机构名称、原特殊机构代码等）告知初始赋码外汇局，由后者对该特殊机构代码做停用处理，以确保机构代码的唯一性。</p> <p>第十五条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应定期对赋码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做好特殊机构代码的数据备份工作。</p>	修订
26	<p>第三章 档案信息类代码 第十六节 特殊机构代码</p> <p>第七十四条 外汇局通过代码系统功能生成电子版《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应通知特殊机构及时领取并妥善保管《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附9），同时留存《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联）》（附8）。 特殊机构持《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到银行或外汇局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同时提交包含其准确、完整、规范名称以及机构成立的有效证明。银行或外汇局应通过代码系统“特殊机构代码核验”功能验证《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真实性后办理相关业务。</p>		新增
27	<p>第三章 第七十五条 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中心出具的特殊机构代码仍然可以使用，无需重新申请特殊机构代码。</p>		新增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类型
28	<p>第四章 第七十六条 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特殊机构代码的申领与维护，原则上应通过线上方式由金融机构本级或其上级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可通过线下或互联网邮件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在地外汇局，由所在地外汇局录入代码系统线上办理模块。</p> <p>金融机构应及时提交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和特殊机构代码的申领与维护申请，并审核提交信息与相关证明材料的一致性，相关工作纳入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管理。提交的证明材料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或予以核验的，可不要求提供。</p> <p>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特殊机构代码的申领与维护相关电子版申请材料留存于代码系统，电子申请材料留存期限为2年，受理分支局无需留存纸质申请材料及赋码通知。金融机构按自身业务档案管理要求留存相关申请材料。</p>		新增
29	<p>第四章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月*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汇代码赋码服务线上办理功能上线的通知》（汇综发〔2021〕7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汇综发〔2020〕91号）同时废止。现行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p>	<p>第四章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汇综发〔2008〕16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汇综发〔2011〕131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外汇业务系统适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7〕93号）同时废止。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p>	修订
30	<p>附1 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 注：1. 申请部门为总局各司、事业单位及各分支局等。 2. 申请部门签章为部门印章。</p>	<p>附1 国家外汇管理局代码标准维护申请表 注：1. 申请部门为总局各司、事业单位及各分支局等。</p>	修订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类型
31	<p>附2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p> <p>注：1. 若为首次申领，无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所在地外汇局代码、所在地外汇局名称。其所在地外汇局代码和名称由所在地外汇局填写并录入系统。</p>	<p>附2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p> <p>注：1. 若为首次申领，无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p>	修订
32	<p>附3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p> <p>增加真实性验证码。</p>	<p>附3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p>	修订
33	<p>附5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p> <p>增加真实性验证码。</p>	<p>附5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p>	修订
34	<p>附6 组织机构档案标准要素</p> <p>注：1. 标*要素为必填项。</p> <p>2. 机构类型若不为特殊机构，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必填项。</p> <p>3. 若组织机构持有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则填写此项。</p>	<p>附6 组织机构档案标准要素</p> <p>注：1. 标*要素为必填项。</p> <p>2. 机构类型若不为特殊机构，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必填项。</p> <p>3. 若组织机构持有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则填写此项。境外机构申领特殊机构代码时如持有，则将LEI作为“境外注册码”填写。</p>	修订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类型
35	<p>附7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按代码系统功能自动生成后格式。 填表说明： 1. 若办理事项是信息变更、停用、补领赋码通知结果等业务，“特殊机构代码”栏位可填写机构的特殊机构代码。 2. (2) 对于只有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应将其规范的英文名称填入“机构英文名称”，“机构中文名称”项也填写英文名称。 (3) 对于只有中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应将其规范的中文名称填入“机构中文名称”，“机构英文名称”项也填写中文名称。 (4) 对于无中文和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名称以中文或英文翻译件内容为准。 3. 注册国家（地区）：应填写国家或地区3位字母、3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HKG 344 中国香港”。 6. 行业属性：应填写机构所属行业属性的4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0651批发业”。 10. 境外注册码：境外注册码需根据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或主管部门的批文确定。 11. LEI码：若特殊机构持有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则填写此项。 12. 情况说明：应填写申请办理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和维护业务的原因。 13.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也填入此栏。</p>	<p>附1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 填表说明： 1. (2) 对于只有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应将其规范的英文名称填入“机构英文名称”，“机构中文名称”项空白。 2. 所在国家或地区：应填写国家或地区3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344 中国香港”。 5. 行业属性：应填写机构所属行业属性的4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0863 批发业”。 9. 境外注册码及备注：境外注册码需根据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或主管部门的批文确定，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也填入此栏。</p>	修订
36	按新流程不需要	附2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协办单	删除
37	<p>附8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联） 按代码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修改为“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并增加真实性验证码。</p>	附3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联）	修订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类型
38	附9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 按代码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修改为“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并增加真实性验证码。	附4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	修订
39	附10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外汇局联） 按代码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修改为“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并增加真实性验证码。	附5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外汇局联）	修订
40	过于细致，不列在制度，相关要求写入系统操作手册。	附6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系统数据录入规则	删除
41	相关代码更新通过银行门户网发布	附7 国民行业属性分类与代码	删除
42	相关代码更新通过银行门户网发布	附8 经济类型标准代码	删除